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增加成员及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增加独立董事刘国宏先生和董事王戈先生，新增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温江涛（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力、刘国宏、王戈、张衍锋。

修订后的《英飞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刊载于2021年7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刊载于2021年7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7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董事张衍锋先生、刘新宇先生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英飞拓：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刊载于2021年7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2021年7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出租物业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英飞拓：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刊载于2021年7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

《英飞拓：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刊载于2021年7月3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公司聚焦智慧城市及智慧园区业务，转移低附加值加工制造产业，拟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英飞拓厂房的一楼部分区域及区域内的生产设备、三楼和四楼对外出租，一楼部分区域及区域内的生产设备的承租人为深圳市赛博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博威视”），三楼和四楼的承租人为深圳市安柯达视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柯达视通”），租赁期限均为5年，公司预计至承租期满累计可从赛博威视取得租金收入约820.56万元，从安柯达视通取得租金收入约1,752.96万元，预计租金总收入约2,573.52万元。

承租人赛博威视和安柯达视通租赁公司上述物业作为运营管理场所，用于研发、生产、仓储等。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物业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赛博威视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赛博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7063766K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廖继锋
5.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横坑河东村312号301
7.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及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摄像机、云台及周边配件、阵列式LED光电产品的生产与购销。
8. 与公司关系：赛博威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赛博威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柯达视通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市安柯达视通电子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9875270T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宁佐林
5.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6.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大发路27号龙璧工业区4栋601
7.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设计与销售；安防系统、智能系统、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研发；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LED灯的销售；上门安装与上门维修；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监控摄像头的生产。
8. 与公司关系：安柯达视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安柯达视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一）与赛博威视的租赁合同书

公司与赛博威视拟签订的《租赁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1. 租赁物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英飞拓厂房的一楼部分区域内的所有的建筑物和配套设施及区域内的生产设备。
2. 租赁面积及设备清单：租赁建筑物面积1,000平方米，租赁生产设备以《租赁合同书》的附件一清单为准。
3. 租赁期限：5年。免租期为1.5个月，免租期届满之次日进入起租期。
4. 租金计算及支付安排

本合同租赁建筑物计租面积1,000平米，租金单价为人民币35.3元/平方米/月（租金价格为含税价），前两年租金不变，从第三年起开始递增，每隔两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5%计租。本合同租赁设备，租金单价为人民币100,000元/月，五年合同期内租金不变。赛博威视于每月15日前足额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下月租金给公司。

5.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与安柯达视通的租赁合同书

公司与安柯达视通拟签订的《租赁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1. 租赁物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园区英飞拓厂房的三楼、四楼所有的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2. 租赁面积：租赁建筑物面积8,000平方米。
3. 租赁期限：5年。免租期为1.5个月，免租期届满之次日进入起租期。
4. 租金计算及支付安排

本合同租赁建筑物计租面积8,000平方米，其中三楼（共计4,000平方米）租金单价为人民币36元/平方米/月（租金价格为含税价），前两年租金不变，四楼（4,000平方米）租金单价为人民币34.2元/平方米/月（租金价格为含税价），前两年租金不变，从第三年起开始递增，每隔两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5%计租。安柯达视通于每月15日前足额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下月租金给公司。

5.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租赁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物业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对公司经营情况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对外出租物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外出租物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回报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物业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期限较长，租金按月支付，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恶化，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按时收款的风险，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相关法规政策变更或交易对方履约能力降低，则存在不能继续履约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简述

1.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8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期权4,201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90人，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3.81元/股，预留期权599万份。

2. 2019年1月4日，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及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4日。在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3.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4,201万份调整为4,11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90人调整为182人。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15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11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81元/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19年3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月2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59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4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0年3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8. 2020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财务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到。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18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235.40万份股票期权失效，上述失效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上市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注：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净利润如下：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500,033.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911,141.38元。

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251,782.34元为基数，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1.24%，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51,592,516.22元，预留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113,715,819.07元。以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972,906.71元为基数，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20.36%，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88,078,941.27元，预留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为70,680,420.55元。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18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1,235.40万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99.50万份股票期权失效，上述失效股票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

本次注销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飞拓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债券代码：113614 债券简称：健20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健友转债”）及公司2020年12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健20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3股。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送红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及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健友转债”及“健20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1年7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健友转债”及“健20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健友转债”及“健20转债”转股业务将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7月7日（含2021年7月7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及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债券代码：113614 债券简称：健20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健友转债”及“健20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19,000元“健友转债”及人民币108,000元“健20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17,54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571,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8%。

截至2021年7月1日，尚未转股的“健20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79,892,000元，占“健20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

一、可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1、“健友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3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5,031,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健友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0319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4号文同意，公司5.0319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健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79”。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健友转债自2020 年10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54.9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0年7月10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5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0年7月23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1年6月25日起，健友转债转股价格变为42.01元/股。

2、“健20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8号）核准，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8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8亿元，期限6年。经上证公告（可转债上市）[2021]005号文同意，公司7.8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健20转债”，债券代码“113614”。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健20转债”自2021年6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38.0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21年6月25日起，健20转债转股价格变为38.0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期间，分别有人民币423,000元“健友转债”及人民币108,000元“健20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期间“健友转债”及“健20转债”合计转股数为12,893股。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交所发布《健友股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披露了截至2021年6月25日的股本结构，2021年6月25日前的可转债转股股数已包含在该公告披露的无限售流通普通股中，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1日期间“健友转债”及“健20转债”合计转股数为9,017股。

截至2021年7月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19,000元“健友转债”及人民币108,000元“健20转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7,54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9%。

截至2021年7月1日，尚未转股的“健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2,571,000元，占“健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8%；尚未转股的“健20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79,892,000元，占“健20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了《健友股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以2021年6月25日股本结构为变动前情况，计算并披露了拟于2021年7月1日完成注销后的有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为2,248,55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为933,783,915股（其中2021年6月25日前的可转债转股股数已包含在该公告披露的无限售流通普通股中）。为保证公司前次披露的股本结构与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披露的相关数据前后一致，本次股本变动情况披露自2021年6月25日至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即2021年7月1日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已包含2021年6月25日及6月25日前可转债变动数量）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日可转债转股变动（“健友转债”及“健20转债”合计）	变动后（2021年7月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2,248,552	-	2,248,552
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933,783,915	9,017	933,792,932
总股本	936,032,467	9,017	936,041,484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6990789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交易日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7月2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业务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可能影响市场整体的消费需求，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芯片设计厂商，可能会存在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的风险。

●公司未来产品研发设计、工艺升级或客户开拓未及预期，公司的市场份额和销售额将可能被竞争对手挤压，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集中在LED产品应用领域，如果未来LED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LED产品被其他产品替代，而公司未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股票已在最近的10个交易日内4日触及20%涨停板，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

●截至2021年7月2日，公司收盘价为384.7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8.46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5.4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6.18%，高于20.00%，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交易日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2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上半年业绩实现大幅度增长，公司已于2021年6月30日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对半年度业绩大幅增长情况进行了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104万元到27,104万元，同比增长832.38%到935.98%。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0万元到2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776万元到26,776万元，同比增长1,069.21%到1,204.12%。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乐康先生发函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可确定性

1、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伴随着全球集成电路产业从产能不足、产能扩充到产能过剩的发展循环，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行业波动。随着产能的逐渐扩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能获得充足的产能和资源支持，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而当产能供应过剩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若无法保持技术优势和研发创新能力，将在激烈的市场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3、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屏、智能景观、照明、家电等领域，业务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下游应用市场和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随着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换代，市场新消费需求不断涌现，但宏观经济的波动，包括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速中短期内有所下滑，可能影响市场整体的消费需求，放缓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新购和重置需求，或者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4、公司将集成电路设计成果委托晶圆制造厂制造成晶圆，并采用委托加工或自建产线的方式对晶圆进行封装测试，在集成电路行业生产旺季，可能会存在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的风险。

5、公司目前在全球和国内驱动市场的占有率相对较低，未来随着更多集成电路设计厂商的进入，以及竞争对手利用其品牌、技术、资金优势持续加大该领域的投入，公司产品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未来产品研发设计、工艺升级或客户开拓未及预期，公司的市场份额和销售额将可能被挤压，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集中在LED产品应用领域。如果未来LED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LED产品被其他产品替代，而公司未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布局，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积累的获利调整风险

公司股票已在最近的10个交易日内4日触及20%涨停板，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避免跟风炒作，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平均水平的风险

1、2021年7月2日，公司收盘价为384.75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8.46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5.43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换手率为36.18%，高于20.00%，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之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交建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转股价格：18.57元/股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年7月5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的规定，自2021年7月5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5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与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新疆交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新疆交通设计院”）、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公设计院”）、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公路设计院”）、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路集团”）、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路桥”）、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路桥”）、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建投”）、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股份”）、新疆交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投科技”）。联合体收到项目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联合体被确定为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仑台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标人。现将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仑台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

2、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境内。

3、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374,842万元（公司承建标段概算建安费约为183,442万元）。

4、合作期限：35年（建设期5年、运营期30年）。

5、社会资本方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5%。

6、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3%（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7、建设内容：本项目路线全长217.604km，按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本项目中标后，公司负责第三标段对应资本金出资、承揽本标段施工任务。

8、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

9、项目模式：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10、运作方式：BOT（建设-运营-移交）。

11、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政府出资代表出资300万元，占项目公司1.00%股权；公司出资255万元，占项目公司0.85%股权；新疆交投出资26,640万元，占项目公司88.8%股权；新疆交通设计院出资30万元，占项目公司0.10%股权；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出资30万元，占项目公司0.10%股权；中交一公设计院出资30万元，占项目公司0.10%股权；中交公路设计院出资30万元，占项目公司0.10%股权；贵州公路集团出资561万元，占项目公司1.87%股权；山西路桥出资642万元，占项目公司2.14%股权；新疆路桥出资336万元，占项目公司1.12%股权；华邦建投出资291万元，占项目公司0.97%股权；浙江交工出资270万元，占项目公司0.90%股权；龙建股份出资285万元，占项目公司0.95%股权；新疆交投科技出资300万元，占项目公司1.00%股权。

12、联合体成员及分工：新疆交投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新疆交通设计院、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中交一公设计院、中交公路设计院、贵州公路集团、山西路桥、新疆路桥、华邦建投、浙江交工、龙建股份、新疆交投科技为联合体成员。

新疆交投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设计管理、施工管理、运营管理、养护维护等工作；新疆交通设计院、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中交一公设计院、中交公路设计院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本项目部分勘察设计任务；公司与贵州公路集团、山西路桥、新疆路桥、华邦建投、浙江交工、龙建股份负责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相应的施工建设任务；新疆交投科技负责参与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本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建设任务。

新疆交投、新疆交通设计院、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中交一公设计院、中交公路设计院、贵州公路集团、山西路桥、新疆路桥、华邦建投、浙江交工、龙建股份、新疆交投科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待本项目签订项目合同并正式履行后，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三、风险提示

项目成交金额、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本次合作期间履行期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8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甬证调查字20190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并于2019年8月15日、9月12日、10月11日、11月8日、12月6日、2020年1月3日、2月10日、3月9日、4月8日、5月7日、6月8日、7月7日、7月20日、8月20日、9月18日、10月16日、11月13日、12月11日、2021年1月8日、2月5日、3月4日、4月2日、5月20日、6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8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融资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投资”）经过内部审议程序，为母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65,000万元的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融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安排

与公司关系	公司名称	为母公司担保金额（万元）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合计		16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注册信息

被担保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6月25日

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法定代表人：吴良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肆仟肆佰贰拾贰万叁仟柒佰壹拾肆元

公司类型：其它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节目策划；广告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经济指标：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75,083,077.40	438,826,991.47
利润总额（元）	-265,897,709.02	-9,797,857.54
净利润（元）	-286,491,661.81	-12,159,759.74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129,486,565.42	7,452,383,84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3,287,101,570.09	3,273,274,774.37
负债合计（元）	4,842,384,995.33	4,179,109,071.81

截至目前，公司（不含子公司）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119,886.52万元。其中逾期贷款36,765.75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三）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建塘投资、奉化投资、舟山投资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分别与公司相关放款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165,000万元。

五、上述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受公司控股股东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影响，公司流动性紧张。上述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公司融资需求、缓解资金紧张，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70,359.94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40%；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72,022.3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91%（公司已就违规担保及相关诉讼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中介机构《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意见》）。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全资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